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7破11-5号

2022年12月26日，本院根据广东台山彩釉砖厂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台山彩釉砖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粤07破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人广州庚华咨询有限公司对广东台山彩釉砖厂有限公司享有担保债权4422932.25元。其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债权185499589.84元，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能够成立的债权金额为181323656.67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相关审查结果告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予以公示，经核查后，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本院提起诉讼。管理人遂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补充无异议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因债务人、债权人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补充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炜
审	判	员	李	雁羽
审	判	员	陈	侃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邱	静怡
书	记	员	黄	亮	

补充无异议债权表（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总额	债权性质
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1236.58	普通债权
2	台山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5902420.09	普通债权
	合计	181323656.67	